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招租公告

根据市国资委《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7号5号楼1层101号门牌为枫林街158号附20号的办公用房，具体招租事宜如下：

一、出租房屋基本情况

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7号5号楼1层101号门牌为枫林街158号附20号的办公用房，建筑面积为223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、出租底价、保证金

1.本次公开出租房屋的租赁期限不超过五年，具体期限由竞租人在竞租申请书中载明。租期届满后，如我公司仍对外公开出租的，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2.租金底价为每月22元/平方米，该底价为竞价的起拍价，需竞价时，按1元/平方米上浮。

3.本次租赁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，最低按月计付，具体标准由竞租人在竞租申请书中载明。

4.为保障租赁合同履行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需按照竞价确定的3个月租金为标准缴纳保证金，具体标准由竞租人在竞租申请书中载明。

保证金返还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办理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竞租对象

1.竞租人为境内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
2.竞租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上午9：00—10:00

2.报名地点：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楼（兴泸大楼）5楼法务部

3.联系电话：何洁 0830-2667170

五、竞租人报名时应向招租方提交以下材料

1.竞租申请书（申请书应载明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、租赁用途、保证金标准以及竞租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等）；

2.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他人代理的，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 六、现场竞价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竞价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上午10:00

2、地点：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楼（兴泸大楼）5楼会议室

3、方式：采取所有竞租人公开公布竞价及相关内容的方式，在符合条件的竞租人中按以下顺序确定中选人：

（1）竞租申请书载明的租金最高者为中选人；

（2）如果有二人及以上所报最高租金相同的，征求该各方意见是否同意现场竞价，如同意的，由最终出价最高者为中选人；

（3）如均不愿竞价或竞价后租金仍相同的，为增强交易稳定性，以竞租申请书载明的租期较长者中选；若租金、租期均相同的，以预付租金时间跨度越长者优先；如以上情形均相同的，综合考虑经营实力、支付方式、租赁用途以及利于资产维护等方面，由招租人和各竞租人公开谈判，以条件更优者中选。

4、如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的，我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上报审批。如审批未通过导致无法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，我公司对竞租人为参加本次竞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、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审批通过的，将在本网站公示5日。

5、中选人确定后，我公司将向其发出《招租中选通知书》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中选人不得拒签，否则，我公司将追究中选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6、如中选人不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我公司将按本公告第六条第3项确定的顺序在其余符合条件的竞租人中选定。如无其他竞租人，将重新公开招租。

7、本次招租所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样本）附后公示，竞租人提交报名手续即视为同意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约定。

附件：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样本

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3日